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医保〔2022〕3号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 中选结果执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各有关中选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H-HD2021-1）和联合采购办公室工作安排，为确保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顺利实施。现就做好中选结果执行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中选产品系统的增补挂网工作

2022年2月10日前，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清单内产品系统的增补挂网工作。未在辽宁省挂网采购的，请各中选生产企业按照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公告要求及时响应，按时完成相

关操作。

二、自主建立配送关系

(一)建立配送要求：中选产品系统可由中选企业直接配送，或按照1个中选产品系统每个市级配送单元委托不超过2家配送企业配送的原则，自主选择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配送企业配送；要求同一中选企业的不同中选产品系统须选择同一配送企业；需求量较大或供应保障要求较高的市，可以适当增加配送企业。

(二)填报方式：由中选企业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开展网上填报。

(三)填报时间：2022年1月24日零时至2月16日17时。

(四)操作方法：相关中选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具体操作。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网址：<https://www.lnsggzy.com/TPFrameYC>)”，点击“耗材采购”模块，进入“配送关系管理→上报配送企业”菜单，上报配送关系。在截止时间前，企业可进行重新填报（详见附件3）。

(五)自动关联：相关中选企业完成填报配送企业后，视同完成配送关系建立，中选结果执行时，我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将进行配送关系自动关联，相关企业无需再行操作。省医疗保障局将汇总中选企业填报的配送企业详细信息，并提供给各市医疗保障局，以便中选企业与各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及时沟通。

三、确认协议采购量

各市医疗保局组织辖区相关医疗机构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协议采购量的确认工作，并于 2 月 18 日前通报中选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四、签订集中带量采购购销合同

各市医疗保障局组织本市辖区各医疗机构与中选产品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于 2 月 28 日前完成《辽宁省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购销合同》的签订工作，合同范本电子版可到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的下载中心下载。

五、划拨预付金

鼓励医保基金与中选企业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直接结算。如果采取预付金结算的方式，要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预付金的测算和划拨。

六、组织培训

中选结果正式执行前，省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各市医疗保障局、相关医疗机构人员对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的人工关节带量采购模块相关操作进行培训，确保人工关节中选结果在辽宁顺利落地。

联系电话：024-23447076

操作咨询电话：13584043403

附件：

1. 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清单

2. 辽宁省医疗机构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需求量
明细表
3. 中选企业上报配送关系及配送企业注册操作
手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